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4年3月21日，《海南日报》刊登了《手机屏幕将有“海南制造”》的报道，其中不准确信息内容摘录如下：

1、中航特玻公司客户有美国苹果公司、韩国 LG 公司、日本佳能等十多家全球大公司。

2、苹果公司全球 4S 展示店使用的玻璃，全球只有我们能够生产。

3、全国手机屏幕都是进口的，但很快这将成为历史。我们手机屏幕生产技术已获国家专利，即将投产，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4、海南中航特玻建成 4 条特种玻璃生产线，年产各种高端玻璃 2400 吨，成为全国最大高档玻璃生产基地。

二、澄清说明

经向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管理层询问，并对以上报道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并说明如下：

1、海南中航特玻的海外客户包括：韩国 UID 公司、韩国 KKC 公司、香港 NSG 公司、香港 OPTON 公司、印度 Asahi、中东 National 等。其中，韩国 UID 公司为韩国 LG 的供应商之一，香港 NSG 公司、香港 OPTON 公司是日本佳能的供应商之一，但海南中航特玻未直接与韩国 LG 公司、日本佳能签订供货合同。目前海南中航特玻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其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2、海南中航特玻向美国苹果公司在中国的部分苹果电子产品专卖店提供了超白厚板玻璃，是这些专卖店所需超白厚板玻璃的供应商之一，其中 16 米以上长度的超长超白厚板玻璃目前只有海南中航特玻能够生产提供。目前，海南中航

特玻向美国苹果公司在中国的部分苹果电子产品专卖店提供的超白厚板玻璃已形成约 4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 2012 年经审计中航三鑫销售收入的 0.12%。海南中航特玻将继续向美国苹果公司在中国的部分苹果电子产品专卖店提供超白厚板玻璃，但预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海南中航特玻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3、海南中航特玻承担了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触摸屏特种玻璃”相关课题的研究，其中“一种适于化学钢化的高强度触摸屏玻璃组份”的研究成果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110441314.1），目前该研究课题尚未结束。将该研究课题的成果转换成工业投资生产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且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手机触摸屏特种玻璃生产线计划，该课题研究项目对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4、海南中航特玻共有 4 条特种玻璃原片生产线，其中：3 条特种玻璃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可生产建筑节能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等高端特种玻璃；海南 4 号线尚处于工程收尾阶段。若海南中航特玻 4 条特玻原片生产线全部投产，可形成日熔化量 2400 吨的生产能力，但海南中航特玻目前还不是全国最大的高档玻璃生产基地。

三、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